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龙区地籍数据汇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中一点云空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区地籍数据汇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石采商-2026-16）、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区地籍数据汇交项目

2.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辖区内

2.3 项目内容：完成石龙区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地籍数据整理汇总，完成数据整合建库。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数据覆盖范围：石龙区行政辖区内以下三类不动产地籍全要素数据：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宗地、界址、权属来源、登记档案等；

（2）林权：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林地界址、权属来源等；



(3) 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权属、面积、合同信息、发包方、承包方信息等。

3.2 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台账建立：收集上述三类权利的地籍调查、权属来源、登记档案、扫描件、矢量图形、界址点坐标、属性表等，建立完整资料台账；

(2) 数据整理与标准化：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一数据格式、分类编码；清理冗余、无效数据；修正空间重叠、位置偏移、属性错误；规范字段与代码，完成图属关联；

(3) 质量检查与整改：按规范开展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逻辑一致性、拓扑正确性检查；对问题逐条整改，形成质量检查报告与整改记录；

(4) 数据建库与成果汇交：按《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等标准完成数据库建设；输出规定格式成果，逐级上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配合跟踪反馈、整改完善；

(5) 验收与归档：配合各级验收，按要求完成成果归档与移交。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4.2 整改期：包含上级反馈问题的整改、补录、完善，直至最终验收通过，相关工作不计额外费用、不顺延工期。

4.3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标准

5.1 法律法规与技术依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家标准 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行业标准 TD/T 1016-2024《地籍数据库标准》及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籍成果汇交的最新文件要求。

5.2 成果质量标准：

(1) 数据完整：三类权利宗地/地块、界址、权属、面积、用途、登记信息无缺漏；

(2) 空间准确：图形位置、界址点精度符合规范，无明显偏移、重叠、缝隙；

(3) 属性一致：属性字段规范、填写完整，图、属、档三者一致；

(4) 逻辑正确：拓扑关系无误、代码规范、关联关系正确；

(5) 格式合规：数据库结构、数据格式、元数据符合省级汇交要求。



5.3 验收标准：成果一次性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质检与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647,580.00 元）。

6.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194,274.00 元）；

（2）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323,790.00 元）；

（3）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整（¥129,516.00 元）。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现有资料、数据及相关配合;

(4)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提供服务。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4) 乙方应确保成果一次性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质检与验收;

(5) 乙方应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 不得泄露、外传、丢失项目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成果未通过省级验收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通过；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9.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一点云空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9 月 24 日

河南中一点云空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MA9G5BY79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河南新科技
市场9号楼9层901号 180378861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262474500855

8/8